

股票代码：002322

股票简称：理工监测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2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11 室
3	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4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韵路 150 号 D 座 9 楼 4 号
5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 501 号
6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D 区 2 号楼三层 309A 室
7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11 号
8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 C 号 301 室
9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 内 47
10	熊晖等 3 名自然人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序号	标的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1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一路 69 号
2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大厦 1101-1104 号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 22 号 4 号楼 4-1,4-2 室
2	周方洁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楼*门*号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存放在上市公司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林生等 48 名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熊晖、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春梅、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孟勇等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四、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13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3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19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
八、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及相关会计处理	2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7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9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5
三、其他风险	50
本次交易概况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5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1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2

释 义

在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尚洋环科 100% 股权，并向天一世纪、周方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认购人	指	天一世纪、周方洁
理工监测、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
天一世纪	指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博微新技术、博微公司	指	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博微广华	指	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子公司
博微智能	指	江西博微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子公司
博微电力	指	江苏博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子公司
高能投资	指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博微新技术股东
博联众达	指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博微新技术股东
尚洋环科、北京尚洋	指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成都尚青	指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尚洋有限	指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前身
格瑞丽杰	指	北京格瑞丽杰科技有限公司
尚洋电子	指	中青旅尚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银泰睿祺	指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银汉兴业	指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尚洋环科股东
凯地电力	指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薪火科创	指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尚洋环科股东
中润发投资	指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股东
华淳投资	指	北京华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德丰杰	指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元投资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尚清	指	南京尚青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尚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尚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尚洋环科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博微新技术及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尚洋环科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微新技术）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能投资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尚洋环科）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博微新技术）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尚洋环科）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尚青等 9 名尚洋环科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博微新技术）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 号）》
《资产评估报告》（尚洋环科）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一世纪、周方洁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海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理工监测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释义		
两大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简称“国家电网”或“国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方电网”或“南网”）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两大辅业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能建”）
定额管理总站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

		商提供的服务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它具有可视化、协调性、模拟性、优化性和可出图性五大特点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PPQA	指	Process and Product Quality Assurance ，即过程与产品质量保证，属于 CMMI 概念，目的在于提供成员与管理阶层客观洞察过程与相关工作产品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即计算机辅助设计，系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SG186 工程	指	国家电网公司 2006 年 4 月提出的信息化规划，即建设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建成适应公司管理需求的八大业务应用，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
SG-ERP	指	在 SG186 的总体架构基础上，通过平台集中、业务融合、决策智能、安全使用等理念，将发电、输电、调度等具体应用纳入到整体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来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可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水质监测	指	水质监测是监视和测定水体中污染物的种类、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及变化趋势，评价水质状况的过程。监测范围包括未被污染和已受污染的天然水（江、河、湖、水库、海洋和地下水）及各种的工业排水等。
监测对象	指	监测对象是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和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其他成分。本招股说明书监测对象主要是水体的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指标	指	监测指标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反映水质状况的综合指标，如温度、色度、浊度、pH 值、电导率、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和生物需氧量等；另一类是一些污染物质，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为客观地评价江河湖库和海洋水质的状况，有时需进行流速和流量的测定。
评价因子	指	进行环境质量评价时所采用的对表征环境质量有代表性的主要污染元素。每项评价因子包括数种指标，如氧平衡因子包括溶解氧、化学耗氧量、生化需氧量、有机碳总量、氧总消耗量等。
监测断面	指	为评价一完整水系的污染程度，不受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影响，提供水环境背景值的断面。具体包括河流横断面和湖库点位。
系统集成	指	将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方案所设计的各种工艺设备、管道管件、电气及控制硬件、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能独立完成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完整功能的工艺过程。
运营维护	指	为保证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正常可靠运行，运维服务人员对系统

		的正常检修、紧急维护、提供咨询和技术培训、耗材管理、仪器保养等服务的总称。
全托管	指	业主将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委托给社会化第三方运行维护，而不再自行维护，第三方负责水站的日常维护和数据的采集、传输与预处理等过程。
地表水	指	存在于地壳表面，暴露于大气的水体，主要包括江、河、湖、（水）库四种水体，不包括雪山、冰盖等水体。
饮用水源地	指	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统称。其中，供水小于一定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在 1000 人以下）的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一般作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反之，则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近岸海域	指	陆岸附近一定范围内的海域，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大陆海岸、岛屿、群岛相毗连，《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的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
PLC	指	一种具有微处理机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内存内储存与执行。

注：重组报告书及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同时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68,700,125 股股份和 40,468.32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朱林生	22.68%	20,027,940	60,859,564	310,207,420
2	高能投资	22.21%	0	195,921,781	195,921,781
3	陈鹏	6.82%	6,018,955	18,290,000	93,226,001
4	石钊	6.56%	5,795,278	17,610,304	89,761,522
5	江帆	6.02%	5,319,455	16,164,406	82,391,628
6	博联众达	5.03%	4,445,080	13,507,412	68,848,662
7	万慧建	4.54%	4,005,859	12,172,737	62,045,683
8	何贺	3.85%	3,402,607	10,339,617	52,702,086
9	欧阳强	3.45%	3,050,146	9,268,581	47,242,906
10	徐冬花	1.54%	1,362,398	4,139,966	21,101,831
11	于永宏	1.38%	1,220,058	3,707,432	18,897,162
12	廖成慧	1.21%	1,070,940	3,254,302	16,587,509
13	刘国	0.97%	854,041	2,595,203	13,228,014
14	肖树红	0.83%	732,035	2,224,459	11,338,297
15	胡海萍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6	潘逸凡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7	陈潜	0.52%	463,622	1,408,824	7,180,922
18	勒中放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19	庄赣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0	吴师谦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1	魏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2	芦运琪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3	李玉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4	方雪根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5	应裕莲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6	勒中坚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7	胡梦平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8	陈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9	陈庆凤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0	张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1	李丕同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2	陈建中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3	孙新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4	皮瑞龙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5	尚雪俊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6	许丽清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7	李仲逸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8	刘涓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9	姜庆宽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0	黄而康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1	姜妙龙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2	任金祥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3	伍伟琨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4	刘国强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5	龙元辉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6	刘淑琴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7	黄海平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8	曾祥敏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9	邱前安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50	王柳根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合 计		100.00%	68,700,125	404,683,184	1,260,000,000

注：上表中“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博微新技术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2、向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25,301,202 股股份和 13,5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成都尚青	42.65%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2	银泰睿祺	17.06%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3	熊晖	14.16%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4	银汉兴业	11.30%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5	沈春梅	4.58%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6	凯地电力	4.40%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7	薪火科创	3.00%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8	中润发投资	2.00%	506,024	2,700,000	9,000,000
9	孟勇	0.85%	215,819	1,151,550	3,838,500
合计		100.00%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注：上表中“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尚洋环科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3、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37,34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30,100.00	70.41%
2	周方洁	10,160,642	12,650.00	29.59%
合计		34,337,348	42,75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 100%股权，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 100% 股权。根据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博微新技术	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合计	理工监测	占 比
交易金额/期末资产总额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132,022.50	129.52%
期末资产总额	15,098.62	22,072.00	37,170.62	132,022.50	28.15%
交易金额/期末净资产额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123,919.94	137.99%
期末净资产额	8,689.29	16,751.83	25,441.12	123,919.94	20.53%
年度营业收入	18,255.59	11,924.00	30,179.59	19,538.04	154.47%

注：标的资产、上市公司 2013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中天一世纪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天一世纪、周方洁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就以下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对《关于批准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拟向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68,700,125 股股份和 40,468.32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的股权；向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25,301,202 股股份和 13,5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 100% 的股权；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37,34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

（一）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理工监测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理工监测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其余部分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全体交易对方各方应在收到现金对价后向公司出具收据。

2、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公司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

3、如果法律要求公司履行有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则全体交易对方同意配合有关手续。

（二）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理工监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

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65 元/股，高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有利于减少对原有股东股权比例的摊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82,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作出如下调整：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2.4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2.65 元/股-0.20 元/股=12.4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按照 12.4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两部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8,338,675 股。其中：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 126,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各方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不同。其中，高能投资获得的交易对价由理工监测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现金对价金额=本次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高能投资持有博微新技术股权比例×70%；本次交易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剩余的作价由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获得，并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约 80.38%，以现金方式支付约 19.62%。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博微新技术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向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发行的股份数 = 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以及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应取得的理工监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博微新技术的股东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 48 位自然人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68,700,12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博微新技术的股东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朱林生	20,027,940
2	陈鹏	6,018,955
3	石钊	5,795,278
4	江帆	5,319,455
5	博联众达	4,445,080
6	万慧建	4,005,859
7	何贺	3,402,607
8	欧阳强	3,050,146
9	徐冬花	1,362,398
10	于永宏	1,220,058
11	廖成慧	1,070,940
12	刘国	854,041
13	肖树红	732,035
14	胡海萍	488,023

15	潘逸凡	488,023
16	陈潜	463,622
17	勒中放	439,221
18	庄赣萍	439,221
19	吴师谦	439,221
20	魏珍	439,221
21	芦运琪	439,221
22	李玉珍	439,221
23	方雪根	439,221
24	应裕莲	439,221
25	勒中坚	439,221
26	胡梦平	439,221
27	陈勇	439,221
28	陈庆凤	439,221
29	张宇	439,221
30	李丕同	439,221
31	陈建中	439,221
32	孙新	244,011
33	皮瑞龙	244,011
34	尚雪俊	244,011
35	许丽清	244,011
36	李仲逸	244,011
37	刘涓	244,011
38	姜庆宽	219,610
39	黄而康	219,610
40	姜妙龙	219,610
41	任金祥	219,610
42	伍伟琨	219,610
43	刘国强	219,610
44	龙元辉	146,406
45	刘淑琴	146,406
46	黄海平	73,203
47	曾祥敏	73,203
48	邱前安	73,203

49	王柳根	73,203
合 计		68,700,125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理工监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熊晖、银汉兴业、沈春梅、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孟勇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尚洋环科100%股权作价45,000万元，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熊晖、沈春梅、孟勇获得的交易对价均由理工监测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70%，以现金方式支付30%。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尚洋环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向尚洋环科股东发行的股份数 = 尚洋环科股东应取得的理工监测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尚洋环科股东共发行股份数量为25,301,20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的股东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成都尚青	10,790,963
2	银泰睿祺	4,316,385
3	熊晖	3,582,600
4	银汉兴业	2,859,036
5	沈春梅	1,158,086
6	凯地电力	1,113,253
7	薪火科创	759,036
8	中润发投资	506,024
9	孟勇	215,819
合 计		25,301,20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2,7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 =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34,337,34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2	周方洁	10,160,642
合 计		34,337,348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也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博微新技术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即 2014 年 11 月 9 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博微新技术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为 126,000 万元。

关于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情况”和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二）尚洋环科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5,949.15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尚洋环科 100% 股权作价为 45,000 万元。

关于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情况”和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全体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

尚洋环科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

1、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补偿前先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理工监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2、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

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3、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4、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以上时，当年不进行补偿，低于 90% 时，触发补偿条件；当承诺补偿期限到期时，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总和，需要按照前述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不再重复计算。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即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八、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及相关会计处理

1、博微新技术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1) 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若博微新技术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预期，上市公司将设置对于博微新技术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一定的现金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由上市公司拿出承诺期内博微新技术实现的超额利润的 30% 向博微新技术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支付。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是奖励对价的

支付主体。奖励对价的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博微新技术对上市公司的分红。

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110%的情况下，不进行业绩超预期奖励。承诺到期后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情况下，按总数计算总体超额奖励部分，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奖励的，当年超额部分不再重复计算。

奖励对价在博微新技术业绩承诺期间中各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该等奖励对价按照博微新技术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各方在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的出资额占博微新技术注册资本总额扣减高能投资的出资额后所占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触发奖励条款，则在各年奖励实施完毕后，利润补偿公式中的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按照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即实施奖励后该年相当于正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

（2）相关会计处理

博微新技术与上市公司约定的上述奖励安排，实质上系交易双方针对在业绩超预期情况下设定的由买方向卖方进一步支付额外的交易对价的市场化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奖励对价应作为企业合并对价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于购买日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存在的状态和情况，对未来应付的奖励对价作出最佳估计，将其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合并报表借记商誉，贷记预计负债。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应付预计奖励对价的，将对原计入的合并商誉及预计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购买日后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奖励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化或调整，调整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该部分对价实际发生时，最终确认的奖励对价金额与预计奖励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2、尚洋环科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1）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

若尚洋环科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预期，上市公司将设置对于尚洋环

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一定的现金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由上市公司拿出承诺期内尚洋环科实现的超额利润的 50% 向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支付。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是现金奖励的支付主体，支付资金可以来源于上市公司对尚洋环科行使的分红权。

业绩超预期奖励在尚洋环科业绩承诺期间中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2) 相关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约定的上述奖励安排，其目的系上市公司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有效激励尚洋环科的核心团队人员，维持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实质系一项与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人事薪酬相关的经营政策安排，其奖励对象系尚洋环科的核心团队留任人员，因此不构成企业合并成本。

考虑到上市公司对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的上述奖励的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准确计量，其具体账务处理如下：在承诺期最后一年，如根据约定无奖励金额发生，则不进行账务处理；如根据约定有奖励金额发生，则按照应兑现奖励金额，上市公司账务处理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支付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天一世纪	102,480,000	36.86%	102,480,000	27.55%	126,656,706	31.17%
李雪会	11,080,000	3.99%	11,080,000	2.98%	11,080,000	2.73%
周方洁	5,478,478	1.97%	5,478,478	1.47%	15,639,120	3.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0,553	0.88%	2,440,553	0.66%	2,440,553	0.60%
赵国良	2,415,700	0.87%	2,415,700	0.65%	2,415,700	0.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132	0.85%	2,350,132	0.63%	2,350,132	0.5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0,600	0.75%	2,080,600	0.56%	2,080,600	0.51%
郭建	1,888,562	0.68%	1,888,562	0.51%	1,888,562	0.46%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1,799,503	0.65%	1,799,503	0.48%	1,799,503	0.44%
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8	0.60%	1,660,038	0.45%	1,660,038	0.41%
朱林生	0	0.00%	20,027,940	5.38%	20,027,940	4.93%
陈鹏	0	0.00%	6,018,955	1.62%	6,018,955	1.48%
石钊	0	0.00%	5,795,278	1.56%	5,795,278	1.43%
江帆	0	0.00%	5,319,455	1.43%	5,319,455	1.31%
博联众达	0	0.00%	4,445,080	1.19%	4,445,080	1.09%
万慧建	0	0.00%	4,005,859	1.08%	4,005,859	0.99%
何贺	0	0.00%	3,402,607	0.91%	3,402,607	0.84%
欧阳强	0	0.00%	3,050,146	0.82%	3,050,146	0.75%
徐冬花	0	0.00%	1,362,398	0.37%	1,362,398	0.34%
于永宏	0	0.00%	1,220,058	0.33%	1,220,058	0.30%
廖成慧	0	0.00%	1,070,940	0.29%	1,070,940	0.26%

刘国	0	0.00%	854,041	0.23%	854,041	0.21%
肖树红	0	0.00%	732,035	0.20%	732,035	0.18%
胡海萍	0	0.00%	488,023	0.13%	488,023	0.12%
潘逸凡	0	0.00%	488,023	0.13%	488,023	0.12%
陈潜	0	0.00%	463,622	0.12%	463,622	0.11%
勒中放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庄赣萍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吴师谦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魏珍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芦运琪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李玉珍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方雪根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应裕莲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勒中坚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胡梦平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陈勇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陈庆凤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张宇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李丕同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陈建中	0	0.00%	439,221	0.12%	439,221	0.11%
孙新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皮瑞龙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尚雪俊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许丽清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李仲逸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刘涓	0	0.00%	244,011	0.07%	244,011	0.06%
姜庆宽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黄而康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姜妙龙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任金祥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伍伟琨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刘国强	0	0.00%	219,610	0.06%	219,610	0.05%
龙元辉	0	0.00%	146,406	0.04%	146,406	0.04%

刘淑琴	0	0.00%	146,406	0.04%	146,406	0.04%
黄海平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曾祥敏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邱前安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王柳根	0	0.00%	73,203	0.02%	73,203	0.02%
成都尚青	0	0.00%	10,790,963	2.90%	10,790,963	2.66%
银泰睿祺	0	0.00%	4,316,385	1.16%	4,316,385	1.06%
熊晖	0	0.00%	3,582,600	0.96%	3,582,600	0.88%
银汉兴业	0	0.00%	2,859,036	0.77%	2,859,036	0.70%
沈春梅	0	0.00%	1,158,086	0.31%	1,158,086	0.28%
凯地电力	0	0.00%	1,113,253	0.30%	1,113,253	0.27%
薪火科创	0	0.00%	759,036	0.20%	759,036	0.19%
中润发投资	0	0.00%	506,024	0.14%	506,024	0.12%
孟勇	0	0.00%	215,819	0.06%	215,819	0.05%
其他股东	144,366,434	51.92%	144,366,434	38.80%	144,366,434	35.53%
总计	278,040,000	100.00%	372,041,327	100.00%	406,378,67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一世纪，持有公司 36.86%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128,338,675 股，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406,378,67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一世纪仍是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周方洁、余艇、刘笑梅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仍然通过天一世纪控股上市公司，虽然周方洁、天一世纪共同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增强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但上市公司控制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 2014 年度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阅，主要备考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2013.12.31 或 2013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	6.47%	4.22%	5.10%
流动比率	15.85	6.83	18.01	7.96

速动比率	14.97	5.90	16.85	6.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1.82	1.16	1.81
存货周转率	1.23	1.01	1.22	1.28
毛利率	62.32%	67.29%	67.09%	69.35%
净利率	30.92%	32.95%	42.72%	38.76%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1	0.50	0.5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19	0.37	0.48	0.50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上升，总体看来，本次交易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将有所改善。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获得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厚，盈利能力增强，盈利规模提高。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高能投资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	本企业/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

	<p>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尚洋环科全体股东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二)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博联众达	<p>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 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 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p> <p>二、锁定期内, 本合伙企业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陈鸱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74.6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5,917,28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 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p> <p>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01,67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p> <p>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石钊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27.8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 4,331,208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p> <p>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1,464,070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p> <p>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江帆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44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应认购取得的 4,880,234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p> <p>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439,221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p>

	<p>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p> <p>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廖成慧	<p>一、本人在 2014 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 1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 338,906 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p> <p>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 732,034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 40%。</p> <p>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朱林生等 44 名博微新技术自然人股东	<p>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p>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成都尚青	<p>成都尚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银泰睿祺	<p>银泰睿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银汉兴业	<p>银汉兴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凯地电力	<p>凯地电力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薪火科创	<p>1、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p> <p>2、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中润发投资	<p>1、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p> <p>2、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p>

	<p>30%；</p> <p>(3)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熊晖等 3 名尚洋环科自然人股东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人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p> <p>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p> <p>(1)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2)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p> <p>(3) 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p>
天一世纪	<p>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周方洁	<p>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朱林生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p>

	<p>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成都尚青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沈延军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朱林生	<p>本人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p>

	<p>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成都尚青	<p>本公司在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沈延军	<p>本人在成都尚青作为理工监测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五) 其他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天一世纪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其他单位（简称“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p>

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持股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网络投票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1、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提供网络投票，并单独统计和列示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5 人，代表股份 139,890,204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49.51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123,607,378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43.751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6,282,826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5.7634%；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3 人，代表股份 31,931,726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11.30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648,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5.539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6,282,826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2,520,000 股的 5.7634 %；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 本次交易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p>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逐项审议）</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同意 26,149,4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7%；</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9%；</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p>	<p>同意 26,149,4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99.8827%；</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1039%；</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0134%</p>
<p>其他议案：</p> <p>《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逐项审议）</p> <p>《关于公司与江西博微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尚洋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分别与江西博微相关股东、北京尚洋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p>	<p>同意 139,859,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p>	<p>同意 31,901,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99.9039%；</p> <p>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0852%；</p> <p>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p>

的议案》	数的 0.0025%	的 0.01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关于公司现有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均承诺：“（1）承诺方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2）承诺方已足额缴付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3）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4）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至理工监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五）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六）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

进行了承诺，并作出了补偿安排，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和 0.2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2 元和 0.40 元，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重组报告书中“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141,941.16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21,286.13万元,增值120,655.03万元,增值率566.8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45,949.15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15,072.33万元,增值30,876.82元,增值率204.86%。

本次交易估值系资产评估机构基于我国电力企业基础建设投资保持稳健增长、水质监测及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市场机遇,以及标的公司良好的经营现状和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对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水平进行预测后得出,其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与定价较高的风险。

（三）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约定，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交易对方违反其承诺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上市公司可以终止或解除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中除高能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尚洋环科的全体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经过协商，约定上述交易对方须按照《利润补偿协议》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以降低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现金支付进度及利润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94,001,327 股股

份（占本次重组总对价的 68.44%）和 53,968.32 万元现金（占本次重组总对价的 31.56%）。

（2）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A、上市公司本次向博联众达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博微新技术现股东廖成慧、陈鸥、江帆、石钊分别于 2014 年受让取得的 10 万元、174.60 万元、144 万元、127.8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 338,906 股、5,917,284 股、4,880,234 股、4,331,208 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

B、除上述股份外，博微新技术其他现股东在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C、上市公司本次向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审计机构对尚洋环科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其中，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该等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3)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进度如下：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应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理工监测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理工监测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其余部分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公司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

(4) 利润补偿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对方获取的股份对价占比为 68.44%，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当年累计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当年累计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导致交易对方所获未解锁股份价值无法覆盖当年应补偿业绩金额，尽管交易协议中约定该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补足，但由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对交易对方的现金支付进度较快，使得交易对方存在无法依照协议约定完全补偿差额

的可能性。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着重组协议约定的补偿措施可能无法执行和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五）配套融资审批和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全部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由天一世纪、周方洁认购，其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尽管如此，若上述认购人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将成为理工监测的全资子公司，各方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一方面巩固在电力市场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对电力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使理工监测进入环保领域，并实现技术与行业经验的优势整合，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因此，本次交易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但是，上述优势互补的实现需要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进行多个层面的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各方的比较优势不能有效利用或资源不能充分共享等问题，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尚洋环科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本次收购将形成较大规模的商誉，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商誉 141,393.48 万元，商誉的具体数值需要根据购买日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若未来电力工程项目信息化市场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市场出现波动，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自身经营规模下滑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将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集中计提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和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整合，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博微新技术已经形成了基本覆盖电力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工具软件产品系列，并为国内大型电力企业提供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其工具软件和解决方案凭借多样化的功能、稳定的表现、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售后服务，赢得了用户一致好评，工具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领先。由于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销售利润率较高，若国内其他领先的应用软件企业进入到该领域，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博微新技术可能被迫以降低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保持其领先优势，从而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风险。

尚洋环科目前是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且经过多年的积累，赢得了行业内的多方认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竞争优势；环保行业属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政策的有利变化可能会刺激环境监测行业快速发展，导致相关或其他行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

行业竞争加剧，尚洋环科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或服务售价降低、盈利能力或盈利质量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或外部环境改变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博微新技术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业务，长期受益于电力体制改革顺利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基建投资稳定增长、电力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良好外部环境，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如果产业政策和外部环境出现不利于博微新技术业务发展的变化，如国家取消对软件产业的鼓励政策、电力基建投资放缓、电力企业信息化需求减少等情况，将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专业从事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的环保企业，尚洋环科所处的环保行业驱动因素主要是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以及系列配套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投资的主要来源是国家投入。其所在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关联性较高，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导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国家环保相关政策、特别是环境监测监控政策未来出现较大调整，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重大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博微新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博微新技术为高新技术企业和2013-2014年规划布局内重点软

件企业，2012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2014年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尚洋环科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国家调整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企业自身不再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在对其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100%股权评估过程中均假设其在预测期内能够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博微新技术和/或尚洋环科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博微新技术和/或尚洋环科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博微新技术100%股权评估值为128,061.01万元，较15%所得税率计算的结果141,941.16万元减少13,880.15万元，尚洋环科100%股权评估值为40,385.35万元，较15%所得税率计算的结果45,949.15万元减少5,563.80万元。投资者可能面临税率提高导致估值过高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和研发是推动软件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在计算机及软件技术日新月异，技术进步节奏快、产品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复杂多样的情况下，若博微新技术不能尽快适应软件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导致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用户的信息化需求，将可能失去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

博微新技术的软件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建立了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密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上述保密措施无法完全阻止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对外泄露。若博微新技术未能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可能对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博微新技术在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行业连续多年竞争优势，与其拥有一支具有前瞻性的视野、丰富的业务经验、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能力的核心团队密切相关。作为国内领先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尚洋环科的未来持续发展也有赖于核心人员的稳定和持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尽管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不能建立起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能影响其工作积极性，造成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未来发展潜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电力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对软件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非常高。虽然博微新技术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且通过了 ISO9001、CMMI 等认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质量风险。但是，若博微新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发生质量问题，严重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可能使公司面临大额的赔偿支出。

（七）经营季节性特征相关的风险

尚洋环科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尤其是系统集成业务，其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甚至第四季度。尚洋环科经营呈季节性波动是由于环境监测系统的用户以各地区、各流域的环保厅（局）、环境监测站等为主，用户的购买行为主要受到环保领域的财政资金投放计划，以及各级政府采购计划、招投标安排等影响。并且，同一客户在其辖区内会根据所辖不同监测断面、水源地的监测需要，分批次制定采购计划并统一履行政府采购等招投标过程。同时，各地财政资金从预算审批到实际拨款有一定的时间周期，通常预算审批相对集中于上半年，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验收、拨付款项则相对集中于下半年，以上因素导致尚洋环科的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

（八）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博微新技术拥有的博微大楼（1-5号房产）系其于2009年1月从江西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现高能投资）受让而来，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2015年4月，高能投资就其向博微新技术转让的上述房地权属事宜出具《承诺函》，确认：“①高能投资（高新能源）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事项是真实、准确与合法的；②高能投资（高新能源）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是独立与完整的，不存在其他任何人对上述土地主张权益或任何权属争议与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可以完整地根据房屋的交易转移过户给博微新技术；③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或者发生任何导致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不能变更为博微新技术，高新投资（高新能源）愿意赔偿博微新技术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根据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土地使用权人有关变更手续正在按照《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实施细则》及国土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2009年9月17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号），博微广华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商业地产（10号房产）暂不予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其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

博微新技术股东（高能投资除外）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若由于博微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致使博微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房屋减值、不能使用、被收回的，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博微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依法取得上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暂未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影响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处罚风险；鉴于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博微广华的用地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证明及政策依据，且博微新技术全体股东（除高能投资外）已承诺就该等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用地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因此，博微新技术及子公司博微广华的土地权属状况，不会对博微新技术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上述1-5号

及 10 号房产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租赁房屋到期无法续租而影响经营的风险

博微新技术子公司博微电力、尚洋环科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房产出租方均合法持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承租方将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提前一段时间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若无法继续租用，承租方虽然可在一定宽限期内租赁到新的办公场所并进行装修和搬迁，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高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电网调度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以及冶金、石化、铁路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经营业绩受大型客户招标采购时点和金额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2014 年度，由于国家电网公司放缓了在线监测产品的招投标工作，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近年来，为改变产品系列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高的局面，上市公司除加大对水电、核电、铁路、发电、用户工程等领域的市场开拓，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外，也积极进行并购重组方面的探索，希望向新的业务领域拓展，走多元化经营之路，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改善原单一主业带来的弊端，降低经营风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通过行业整合实现跨越式发展是公司的既定战略

公司制定了以并购重组和自主创新双轨并重的业务发展理念，针对原有产品系列相对单一，客户依赖度高的局面，积极寻求监测技术、软件技术等环保、能效管理、智能电力运维等领域的发展机会，围绕“环保、节能、智慧”的发展理念，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目前我国为电力行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较多，在自己的细分领域内都有独特的优势与壁垒，竞争比较充分；环保领域的企业有较强的行业经验壁垒。公司要进入相关业务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并购进行行业整合。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指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在此基础上，中国证监会也推出了一系列措施，简化并购重组审核流程，鼓励领先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施并购。通过资本市场并购整合，实现企业的快速扩张发展，符合国家政策鼓励的整体方向。

理工监测将外延式发展作为企业快速做大做强的重要方式之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政策导向。公司积极发掘优秀的企业实施并购整合，以有效实现人才、技术、产品、管理、资本等资源整合和有效协同，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促进企业快速做大做强。

（三）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领域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客户自身需求驱动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软件行业发展。2000年来，我国信息化市场不断扩大，软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收入迅速增长，对国民经济拉升作用逐渐明显。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在调整产业结构、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加强电力资源使用效率等方面加大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电力基本建设投资保持旺盛。2011年，国务院批复新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大辅业集团在北京揭牌成立，电力体制改革再次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一方面，国资委对大型央企资源优化整合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了电力企业“两化融合”的脚步；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中信息流的控制、强化内部资源整合优化、提高企业决策的执行效率和反应速度成为电力企业发展的三大趋势。

电力工程建设信息化作为电力信息化的细分领域，必将在软件行业高速发展、电力基建投资和信息化需求持续增加的大环境下获益。一方面，电力基建投资的稳步增长，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使得电力基建工程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同时越来越多的发电企业及电网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咨询单位

参与到电力基建领域，从业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由此带来对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的持续性需求；另一方面，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可在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对电力工程项目设计、实施、运维全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并通过对数据的大规模采集和系统分析，深度挖掘数据价值，用于指导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四）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借助资本市场手段，本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围绕“环保、节能、智慧”的发展理念，做强做大公司相关产业规模，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本次重组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收购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目的

1、实现客户资源融合，提高对电力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电力系统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各自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可进一步实现客户资源的持续融合，促进各自产品和服务在电力系统的推广和应用，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综合性服务需求。

2、促进信息技术交流和人才共享

上市公司的在线监测技术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新兴技术，涉及微电子技术、测控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故障诊断技术、信息融合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环境适应技术等多个学科。博微新技术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耕耘多年，形成了具有丰富软件和信息系统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以及成熟的研发模式和研发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博

微新技术可以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交流和人才共享，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及时、准确地把握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

3、发挥优势互补，进入电力服务新市场

上市公司和博微新技术在电力市场均有较深的行业经验，在各自业务领域均处于市场和技术的领先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发挥各自在电力市场的优势，通过技术手段为电力客户带来更高效、智能的服务，产生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二) 收购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目的

1、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战略性进入环保产业领域

随着生存环境不断恶化、环境隐患持续暴露，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伴随着“两高”司法解释不断落实、新版《环保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环境税立法及征收等政策层面突破，我国工业污染治理有望在高压下步入崭新阶段。监测体系完善也是环保税费征收的前提条件，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和较大的市场空间。

尚洋环科专注于环保领域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等业务，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我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市场处于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尚洋环科将借助理工监测较强的监测技术积累和设备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未来公司将以尚洋环科为平台全面拓展和整合水质监测、治理等相关业务，战略性打造监测和治理相结合的环保产业链。

2、发挥业务协同，提高竞争力

尚洋环科的业务集中于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集成，其所用设备较多采取外购方式，整体毛利率偏低。理工监测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监测技术在电力、环保、安全等领域的应用，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产品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并且有较强的生产和交付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尚洋环科的关键设备自主生产能力，形成业务协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

争实力。

（三）增强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博微新技术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电力工程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覆盖电力工程生命周期的造价工具系列软件，并利用多年的软件推广和行业经验优势，为客户提供电力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其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市场第一，拥有一定的定价话语权。由于博微新技术的主导产品和服务系发电企业、电网建设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从业人员重要的日常工具软件，客户通常根据新进员工数量、日常业务量、部门可自由支配资金的充裕程度等因素随时采购和使用，其销售不受大型客户招投标的影响，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同时，博微新技术对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盈利质量较高。2013年和2014年博微新技术净利润分别为7,304.02万元和9,721.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1.72万元和10,544.96万元，逐年稳定增长。

尚洋环科所处环保领域未来面临快速发展的政策环境，尤其是水质监测和处理将成为环保投入的重点之一。根据尚洋环科全体股东对2015年至2017年尚洋环科实现净利润的承诺，尚洋环科未来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实现多元化发展，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为上市公司贡献较多的利润，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并与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交易标的为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等博微新技术股东合法持有的博微新技术合计100%股权，以及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等尚洋环科股东合法持有的尚洋环科合计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为天一世纪和周方洁。本次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情况”。

（二）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同时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合计支付68,700,125股股份和40,468.32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价(元)
1	朱林生	22.68%	20,027,940	60,859,564	310,207,420

2	高能投资	22.21%	0	195,921,781	195,921,781
3	陈鸥	6.82%	6,018,955	18,290,000	93,226,001
4	石钊	6.56%	5,795,278	17,610,304	89,761,522
5	江帆	6.02%	5,319,455	16,164,406	82,391,628
6	博联众达	5.03%	4,445,080	13,507,412	68,848,662
7	万慧建	4.54%	4,005,859	12,172,737	62,045,683
8	何贺	3.85%	3,402,607	10,339,617	52,702,086
9	欧阳强	3.45%	3,050,146	9,268,581	47,242,906
10	徐冬花	1.54%	1,362,398	4,139,966	21,101,831
11	于永宏	1.38%	1,220,058	3,707,432	18,897,162
12	廖成慧	1.21%	1,070,940	3,254,302	16,587,509
13	刘国	0.97%	854,041	2,595,203	13,228,014
14	肖树红	0.83%	732,035	2,224,459	11,338,297
15	胡海萍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6	潘逸凡	0.55%	488,023	1,482,973	7,558,865
17	陈潜	0.52%	463,622	1,408,824	7,180,922
18	勒中放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19	庄赣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0	吴师谦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1	魏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2	芦运琪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3	李玉珍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4	方雪根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5	应裕莲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6	勒中坚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7	胡梦平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8	陈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29	陈庆凤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0	张宇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1	李丕同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2	陈建中	0.50%	439,221	1,334,676	6,802,978
33	孙新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4	皮瑞龙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5	尚雪俊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6	许丽清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7	李仲逸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8	刘涓	0.28%	244,011	741,486	3,779,432
39	姜庆宽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0	黄而康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1	姜妙龙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2	任金祥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3	伍伟琨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4	刘国强	0.25%	219,610	667,338	3,401,489
45	龙元辉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6	刘淑琴	0.17%	146,406	444,892	2,267,659
47	黄海平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8	曾祥敏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49	邱前安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50	王柳根	0.08%	73,203	222,446	1,133,830
合计		100.00%	68,700,125	404,683,184	1,260,000,000

注：上表中“在博微新技术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博微新技术总股数四舍五入后得到；“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2、向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合计支付25,301,202股股份和13,5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取得的交易总对价（元）
1	成都尚青	42.65%	10,790,963	57,577,500	191,925,000
2	银泰睿祺	17.06%	4,316,385	23,031,000	76,770,000
3	熊晖	14.16%	3,582,600	19,115,730	63,719,100
4	银汉兴业	11.30%	2,859,036	15,255,000	50,850,000
5	沈春梅	4.58%	1,158,086	6,179,220	20,597,400
6	凯地电力	4.40%	1,113,253	5,940,000	19,800,000
7	薪火科创	3.00%	759,036	4,050,000	13,500,000
8	中润发投资	2.00%	506,024	2,700,000	9,000,000
9	孟勇	0.85%	215,819	1,151,550	3,838,500
合计		100.00%	25,301,202	135,000,000	450,000,000

注：上表中“在尚洋环科中的持股比例”由相应股东的持股绝对数除以尚洋环科总股数四

舍五入后得到；上表中“股份对价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3、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37,34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30,100.00	70.41%
2	周方洁	10,160,642	12,650.00	29.59%
合计		34,337,348	42,750.00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 100% 股权，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公司聘请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本次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也未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

1、博微新技术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2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博微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1,941.16 万元。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即 2014 年 11 月 9 日，博微新技术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博微新技术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现金股利 15,245.1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调整事项，协商确定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作价为 126,000 万元。

关于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博微新技术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2、尚洋环科估值和作价情况

根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83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洋环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5,949.15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尚洋环科 100% 股权作价为 45,000 万元。

关于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尚洋环科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 48 名自然人、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 3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中天一世纪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方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天一世纪、周方洁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就以下议案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案的议案》之“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关联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方洁、张鹏翔、杨柳锋、赵勇、曹阳、马文新、卢文杰、谢裕焕、戴征武、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杨柳锋、赵勇对《关于批准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100%股权。根据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博微新技术	尚洋环科	标的资产合计	理工监测	占 比
-----	-------	------	--------	------	-----

交易金额/期末资产总额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132,022.50	129.52%
期末资产总额	15,098.62	22,072.00	37,170.62	132,022.50	28.15%
交易金额/期末净资产额	126,000.00	45,000.00	171,000.00	123,919.94	137.99%
期末净资产额	8,689.29	16,751.83	25,441.12	123,919.94	20.53%
年度营业收入	18,255.59	11,924.00	30,179.59	19,538.04	154.47%

注：标的资产、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仍将较为健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较安全的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洋环科在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运营资金较多，但是博微新技术未来将为公司继续带来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结合上市公司未来可以采取增加银行借款、提高债务融资比例的方式，未来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仍将较为健康。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

本次收购的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在未来均有较强的盈利预期，根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至 2017 年，博微新技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 亿元、1.30 亿元和 1.56 亿元；尚洋环科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11.55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博微新技术专注于电力工程信息化领域，形成了覆盖电力工程生命周期的造价工具系列软件，其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市场第一，拥有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工具软件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且随着软件版本的升级

更新有所提高。博微新技术对电力工程造价工具软件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毛利率、净利率均较高，盈利质量较高，且逐年稳定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为上市公司贡献较多的利润和稳定的现金流，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由于客户招投标的不确定性导致的业绩波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尚洋环科处于快速发展期，在水质监测领域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随着后续水质在线监测市场的快速发展，尚洋环科未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收购尚洋环科可实现行业经验、市场能力与上市公司技术实力的优势互补，提升尚洋环科的内在盈利潜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在环保领域进一步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的交易总对价为 171,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53,968.32 万元，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750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考虑对同一城市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协同办公整合，需要增加购置办公场所等支出，标的公司尚洋环科在建项目需要增加后续投入，未来也会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较安全的水平，并且上市公司一直与商业银行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满足上述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二)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实现优势互补，增强电力系统客户覆盖和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博微新技术可以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交流和人才共享，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及时、准确地把握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电力系统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各自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可进一步打通在电力系统的客户关系网络，实现客户资源的持续融合，促进各自产品和服务在电力系统的推广和应用。

2、延伸产业链，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尚洋环科聚集于环保领域中的水质监测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并且与上市公司主业电力在线监测业务有着较高的技术相似度。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延伸现有产业链、战略性开拓环保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上市公司将围绕水质监测、治理等环保领域继续加强内生和外延式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3、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尚洋环科聚集于环保领域中的水质监测领域，为客户提供水质在线监测的整体解决方案，但是其核心产品目前自主化生产较少，以外购为主，因此利润率不高。尚洋环科所采购的监测设备的核心监测技术与上市公司的电力在线监测产品有着较高的相似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针对性加强水质监测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自主生产比例，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及尚洋环科未来提高盈利能力。

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博微新技术强大的嵌入式软件技术、应用软件技术以及平台化软件开发技术，未来上市公司在电力和环保领域的软件产品市场上将有更强的竞争力，提高行业信息化服务能力。

另外，上市公司与尚洋环科均有一定的安装、调试、运维服务，博微新技术也有一定软件运维的技术服务，未来有利于集中安排人员调配，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包括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电力

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业务、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三个主要方面，分别由上市公司母公司、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负责运营管理。这三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运营管理主体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业务	博微新技术	18,255.59	36.72%	14,113.61	26.33%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	尚洋环科	11,924.00	23.98%	8,424.07	15.72%
电力设备在线监测	上市公司母公司	19,538.04	39.30%	31,055.08	57.95%
合计		49,717.63	100%	53,592.76	100%

未来，在整个上市公司集团内部，上述三大板块将进一步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结合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监测领域丰富的运作经验，将上市公司母公司掌握的在线监测技术应用到环保领域，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相关仪器、设备的自主生产，从而降低尚洋环科的营业成本，提升毛利率。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将在软件研发上进行技术交流和共享，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打造设备运维大数据应用平台，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管理模式

（1）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电力在线监测设备、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服务和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三大业务板块。在巩固和扩大三大板块各自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紧紧围绕“环保、节能、智慧”的发展方向，形成“以数字运维平台为主体，以节能、环保为两翼”的战略格局，成为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翘楚。

①巩固和扩大现有优势

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服务电力行业客户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集团内客户资源、软件研发等方面的交流和共享，提升集团整体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软件研发实力，一方面，支持博微新技术不断提升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产品的用户体验和服务水平，持续拓展服务电力行业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实现上市公司母公司在电力在线监测领域及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领域的信息化升级，提高竞争力。

②实现在线监测技术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上市公司将以发改委示范项目为契机，从电机系统节能入手，开发和生产能效测控设备，打造能效管控平台，使在线监测技术应用到能效管理领域；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将在线监测技术延伸至环境保护监测领域，实现相关仪器、设备在集团内的自主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在水质自动监测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将实现在线监测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进一步积累与延伸，产品体系覆盖至电力监测、能效测控、环境监测、安全监测，业务领域拓展至电力、节能、环保、安全。

③打造数字运维平台，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上市公司将以博微新技术为主体，加大在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SaaS等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在线监测领域的优势，为电力、环保、节能、安全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存储、大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打造设备运维大数据应用平台，该平台可实现跨行业运维应用，提供设备状态检修决策，并作为备品备件的采购交易平台，最终完成从设备供应商向服务运营商的转变。

（2）业务管理模式

鉴于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的业务具有一定相关性和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战略控制型”的业务管理模式，既重视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业绩目标的实现，又注重集团整体效益的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作为上市公司集团内独立的业务单元和利润中心对其经营活动享有高度的自主权，在经营管理团队、技术研发、采

购、销售、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但其业务规划应符合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总体规划，重大经营决策须征求母公司意见并报请母公司审批。

上市公司母公司除继续致力于经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业务外，主要负责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和制定、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及子公司的绩效考评，对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指导，探索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整个集团的战略协同和资源共享，提高集团综合收益。集团母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各自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主要优势

1、技术优势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在线监测核心技术。目前在在线监测领域，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国内行同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向能效、安全、环保等领域的拓展。博微新技术专注于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化业务，形成了对电力工程全生命周期的深刻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技術经验；尚洋环科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数字环保等领域也拥有较为领先的系统集成研发设计能力。上述各项综合技术能力为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建立了较好的技术优势。

2、市场和品牌优势

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在各自原有业务领域均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理工监测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领域的专业化企业，在多年专业化发展过程中突破了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形成了完全自主创新的产品，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博微新技术的软件产品以其在实用性、成熟度、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获得广大用户的信赖和支持，在电力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获得相关部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尚洋环科已完成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数量在行业排名领先，在四川、河南、江苏、浙江、北京及重庆等地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形成良好的市场信誉度和品牌认知度。

3、客户和服务体系优势

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都是服务于电力客户，双方在电力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客户资源，未来能够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和协同服务增强竞争优势。

在客户服务体系方面，理工监测、博微新技术和尚洋环科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满足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上市公司未来通过提供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运维服务，既改善了客户服务体验，提高了客户粘性，又增加了稳定的技术服务收入。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实施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尚洋环科重组交易完成后，在客户销售、技术基础、解决方案与设计能力、一体化集成运维服务等环节均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实现软件技术、监测技术在电力、环保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节能、环保、智慧的战略发展方向。但本次重组各方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能否有效融合，客户资源与产品服务能否有效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未来整合计划和发展计划

1、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表：

项目	整合计划
业务	标的公司按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重大经营决策须根据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上市公司通过内部管理经验分享、行业对标、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咨询建议等方式，帮助子公司提高日常运营管理效率。在集团层面协调，开展子公司在人才、技术研发、产品、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资产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母公司批准。
财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财务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接受集团母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协同和监督。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根

	据上市公司整体预算计划，编制财务预算，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费用管理、资金收付、纳税申报等财务工作，定期向母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 相关财务资料。
人员	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变，由其继续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须报请母公司批准，其他人员招聘由 标的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并定期向母公司报送人员统计资料。
机构	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 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标的公司各机构接受上市公司 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2) 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①战略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同，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各自在所处业务领域经营多年，经营理念和发展思路不尽相同，若交易完成后各方不能统一思想，将使合并后的新企业集团无法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经营重点，错失发展机遇。

应对措施：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各方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未来发展方向、资源的协同和共享等进行系统梳理，整合各方的战略长处，形成并购后新企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实现协同互补的效果，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目标的同时，实现集团整体价值最大化。

②文化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自身均具有相对稳定的组织文化，并存在一定的排异性。若并购各方在价值观、经营理念、管理风格等方面的差异过大乃至互不相容，可能导致关键人员长期冲突及客户资源的流失，阻碍并购后整体战略的有效实施，预期协同效应难以发挥。

应对措施：并购各方通过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识各自的企业文化，确定文化差异，寻求协调的方法，达成共识，确定文化整合方案，形成企业集团的核心价值观，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宣传、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等方式，贯彻落实整合后的企业文化，形成企业集团的凝聚力。

③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本次并购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因对整合后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不认同而离职，可能导致公司客户资源流失、研发项目推进缓慢，核心技术发生泄密而失去竞争优势。

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在与标的公司股东（高能投资除外）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在博微新技术任职的交易对方（含博联众达全体合伙人），以及尚洋环科核心团队留任人员的任职期限和竞业限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营造适合员工长期发展的企业文化、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尽可能降低其在承诺期满后离职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将注重选拔、培养现有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降低业务上对少数核心人员的依赖。

2、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在提升综合竞争力、加强市场和业务开拓方面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提升对电力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与博微新技术均为电力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并在各自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技术合作，一方面实现客户资源的融合，促进各自产品和服务在电力系统的推广和应用；另一方面，利用技术创新手段解决电力客户在设备智能化、系统平台化等方面的问题，从销售产品为主逐步转为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为主，提升对电力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2）完善环保产业链布局，加强环保市场开拓能力

环保领域是公司计划大力投入的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尚洋环科在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方面实现了技术能力与市场能力、服务能力的结合，未来将加大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及近岸海域、工业污水排放地等领域的水质在线监测市场开拓。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向环保领域中的污染治理、项目运维等方向拓展，建立从监测到治理运营的环保产业链。因此，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加强对环保领域的其他业务方向的市场开拓。

（3）提升内部协同，提供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各方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有较好的协同性，发挥这些协同效应需要公司积极加强产品研发、技术共享和协作。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高水质监测的关键设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加强公司整体的软件平台化开发能力，将协同效应转化为具体的盈利能力。

（4）加强新产品、新业务培育

在线监测技术是一项具有广泛应用领域的通用技术，除电力设备外，还可应用于环境监测、安全监测、对大型旋转设备运行状态监测等。未来，公司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进的同时，将继续培育新项目，开发新产品，向新的业务领域拓展。公司重点投入的“电力巡检机器人”、“动态能效管控系统”、“实时能效测控系统和能效管理服务平台”等产品已经实现阶段性突破，公司将继续在相关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加大投入，使之逐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